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马杜·穆斯塔法·卢姆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的项目是应列支敦士登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2006年9月13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6年10月16日和25日以及11月6日第5、第10和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1/SR.5、10和20）。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06年5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141）；
 - (b) 2006年9月8日列支敦士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232）；
 - (c) 2006年9月14日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61/487）；
 - (d) 2006年10月9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510）。

二. 提案的审议过程**A. 决议草案 A/C.6/61/L.3**

5. 在10月16日第5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以及随后加入的马里和摩洛哥介绍了题为“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1/L.3)。

6. 在10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1/L.3(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61/L.2

7. 在10月16日第5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代表科摩罗、法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以及随后加入的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爱尔兰、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瑙鲁、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斯威士兰介绍了题为“给予印度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1/L.2)。

8. 在10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1/L.2(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61/L.4

9. 在10月16日第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以及随后加入的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介绍了题为“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1/L.4)。

10. 在10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1/L.4(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决议草案二
给予印度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印度洋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印度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决议草案三
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